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王建成同志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系个人原因，其辞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王建成同志辞去财务总监职务。

二、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遵循谨慎、稳健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君 吴春芳 徐孔涛

2022年1月11日